











兵燹，且使用無限制之飛機轟炸政策，人民生命財產，均遭荼毒，損失數量之鉅，不可數計，同時首都長江上下遊各重要市鎮，有日本軍艦到處挑釁，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暴力政策，愈進而愈厲，其用心不過欲威脅我政府使屈服於喪權辱國條約之下，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，惟知保持國家人格，尊重國聯信義，決非威武所能屈，惟有堅持原定方針，一面督促軍警，從事護衛，決不使寸土寸地授人，一方仍運用外交方法，要求各國履行條約上之責任，(中略)，茲者政府爲完全自由行使職權，不受暴日脅迫起見，已決定移都洛陽辦公，望我各省行政長官，同心協力，各盡所職，以靖地方，而安人民，尤望我全國民衆，以勇毅沉着，共赴國難，不囂張，不畏縮，致使暴力無所施，正義得以伸，國家安危，亦繫於此，願共勉之，國民政府主席林森，行政院院長汪兆銘。

### 日軍在上海開釁及連日之戰

#### 况彙誌

一月二十八日晚十一時半，日陸戰隊在滬尋釁，佔我淞滬路天通車站，我十九路軍起而抵抗，槍聲密集，激戰即將發生，是夜日海軍動員，十一時許，泊吳淞口日艦，首先向我吳淞砲台連發重砲轟擊，我軍爲正當防衛起見，已一致接觸，聞駐滬英美法各當局，對中日軍事，暫取中立，今晨六時日本已到巡艦一艘，驅逐艦十二艘，航空母艦能登呂號，亦抵吳淞，日機已準備完成候命，日海軍第一水雷船隊開抵上海，泊楊樹浦

附近，日驅逐艦十二艘，正向上海急航中，約於是日下午抵滬。二十九日，我駐京滬杭兩路軍，均表示同仇敵愾，一致聯合誓死抗敵守土，是

庫倫蒙古營房



聲漸密，下午日機一架在小南門擲彈一，在虬江路轟炸，被我擊落，機焚，敵斃，是晚日軍節節敗退，江灣日軍向引翔鄉退，大部退至公大紗廠，戰事中心，集中北站，我軍迭獲勝利後，勇氣百倍，用刺刀肉搏斃敵無算，敵不支，全部退却，我軍乘勝追擊，佔領北四川路日總司令部，日軍退天后宮橋。

是日商務總廠編譯所印刷所總務處及東方圖書館全燬，書本灰燼，損失近千萬，所有宋元古籍及海內孤本，均付一炬，此我國文化上一大浩劫，其餘貨棧民房燬損無計。是戰擊落日機四架，一在寶山路，一在小南門，二在虬江路，日機在南北市低飛擲彈。

晚敵死傷確達千餘人，我亦傷亡三百餘人，奪獲敵鐵甲車四，擊落飛機四，敵慘敗，退往楊樹浦，晚七時，日泊吳淞口軍艦，向我開砲，我還擊，至八時砲

人，百老匯路巡捕房被我軍佔據，該處近雁山碼頭，日本新軍來華，必由該處經過，故我軍預先據守，準備應敵，日軍敗退入租界後，我軍爲尊重條約起見

，故未窮追，我常局通知公共租界工部局，限日軍於四時前退出租界，否則我軍當驅逐日軍出境，本日下午日艦六艘入吳淞口，均載有日陸軍多名，日軍得援後，五時許又向我軍反攻，刻正在劇戰中，江灣路日海軍陸戰隊本部，確於昨日下午五時被我軍佔領，日軍因死傷過多，現日軍艦五艘返國請援。

### 專件

#### 改進蒙古司法大綱說明書(續前)

處理失當，事理不明，則網漏吞舟，反易構成冤獄，蒙地法院成立以後，審判機關，設備既周，審判人員，經驗宏富，必能案無留牘，寬猛咸宜，其裨益於當事人，尤非淺鮮也。四、結論

民國以來，國人對於蒙事，因言文不通，交通梗阻，以致情形隔閡，每易發生閉戶造車之遺憾，此蒙古會議之所由召集也，此次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，曾經博徵羣議，詢謀僉同，既合於蒙人之要求，自易獲得蒙人之擁護，惟是茲事體大，草創伊始，爲國家司法統一前途計，爲蒙古地方民衆利益計，務須上下一心，共同努力，以期早觀厥成，故爲詳述本案之緣起及內容，與實行以後之效果，至關於實地法之修訂，四中全會業經通過一修訂蒙藏司法之令案，一國民政府，又已令本會暨司法行政部會同辦理，所有前清法令，應如何修改，現行法令，應如何適用等問題，容當另行譯發，茲先將關於司法之組織機關，及辦理程序，並其效果，切實說明，俾易明瞭，並附錄國民政府公布之民事調解法於後，以便適用。